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外转让所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电力”）的30%股权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-018号公告）

目前，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所持华源电力30%的股权（原始投资成本300万元）进行了评估；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，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本公司拟处置的华源电力30%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0.50万元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30%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转让底价为210.50万元；同时，公司将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2401.78万元（其中：本金2017.79万元，利息383.99万元）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。

如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成功，将对公司当前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